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网下发行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路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107	网上申购代码	787107
网上申购简称	安路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安路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5,01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0,010.00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2.52
高比例红筹比例(%)	1.009	四数孰低值(元/股)	26.00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6.0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7.02倍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盘(万股)	583.1107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盘占发行数量比例(%)	11.64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575.1983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851.7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7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0.85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30,26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3日 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3日 0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止时间	2021年11月5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止时间	2021年11月5日 16:00
备注:	1、“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等机构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重点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1年11月2日(T-1)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9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路科技”,扩位简称为“安路科技”,股票代码

为“6881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7”。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0月29日(T-3)19:30-15:00。截至2021年10月29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75元/股-76.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46,5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刊登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共计10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67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1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75元/股-76.8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598,8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67元/股(不含74.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数量为14,551,580万股,整体剔除数量为4,241.98万股。

剔除14,551,58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4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4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47,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4,598,890万股的1.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0家,配售对象为10,86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4,451,580万股,整体剔除数量为4,241.98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情况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0000	28.23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7.7000	29.79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5000	30.2604
基金管理公司	27.7000	30.0463
保险险公司	27.5000	30.5849
证券公司	25.0000	25.1949
财务公司	10.0000	10.0000
信托公司	25.0000	24.358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2000	27.1718
私募基金	24.1000	24.09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日(T-1)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受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的相关限制,应当按承销市盈率、市盈率等反映发行人在行业特点中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在行业特点中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1. 32.38倍(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7.02倍(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上市时市值为104.03亿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8,102.8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3,849.3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22%,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指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268家投资者管理的5,38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154,05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16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48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297,53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42.05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地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20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静态市销率(倍)
688107.SH	安路科技	104.03	2.81	37.02
可比公司上市情况				
603986.SH	兆易创新	1,128.48	44.97	25.09
688256.SH	寒武纪	306.52	4.59	66.79
688008.SH	澜起科技	736.30	18.24	40.37
300474.SZ	景嘉微	412.73	6.54	63.13
002049.SZ	紫光国微	1,229.72	32.70	37.60
688385.SH	复旦微电	296.03	16.91	17.51
可比公司平均数				
可比公司中位数				
38.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9日(T-3)。

注1:市销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公司赛灵思、微芯科技、莱迪思半导体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故未包括在如上表格。

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104.03亿元,2020年安路科技营业收入为28,102.89万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37.02倍,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数、中位数。尽管总体上公司市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1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51.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3.1107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1.64%,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8.3983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3,575.198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76%;网上发行数量为851.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2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426.8983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5,01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30,260.00万元,扣除约10,195.7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20,064.25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下发行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11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1月3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额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额股票数量的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4. 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9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安路科技”,扩位简称为“安路科技”,股票代码

为“68810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107”。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10月29日(T-3)19:30-15:00。截至2021年10月29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4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12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3.75元/股-76.8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46,5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刊登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材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提供申报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1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6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以上3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共计10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7,670万股。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01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3.75元/股-76.86元/股,对应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4,598,89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申购,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4.67元/股(不含74.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数量为14,551,580万股,整体剔除数量为4,241.98万股。

剔除14,551,580万股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34个配售对象。以上共剔除14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为147,3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14,598,890万股的1.00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30家,配售对象为10,86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为14,451,580万股,整体剔除数量为4,241.98万股。

剔除无效报价及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情况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6.0000	28.2326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7.7000	29.793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7.5000	30.2604
基金管理公司	27.7000	30.0463
保险险公司	27.5000	30.5849
证券公司	25.0000	25.1949
财务公司	10.0000	10.0000
信托公司	25.0000	24.358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2000	27.1718
私募基金	24.1000	24.0969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日(T-1)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受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市盈率平均值的相关限制,应当按承销市盈率、市盈率等反映发行人在行业特点中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在行业特点中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1. 32.38倍(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7.02倍(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上市时市值为104.03亿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8,102.8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3,849.3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22%,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指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在行业特点中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在行业特点中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对应的市销率为:

1. 32.38倍(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37.02倍(每股收益按最近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上市时市值为104.03亿元,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28,102.89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23,849.31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22%,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指标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项的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6.0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268家投资者管理的5,38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6.0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154,05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